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營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營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條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爰修正所引用之條次。 |
| 第十八條  證券商受僱人到外執行業務，及在本公司市場所為之一切行為，證券商應負完全責任。  前項人員對本營業細則、市場公告及其他規定悉應遵守，不得諉為不知。 | 第十八條  證券商受僱人到外執行業務，及在本公司市場所為之一切行為，證券商應負完全責任。  前項人員對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市場公告及其他規定悉應遵守，不得諉為不知。 |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 |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應將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置於營業處所。  本公司得派員檢查或查詢前項帳簿、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證券商不得規避或拒絕；證券商並同意本公司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證券商於金融機構之授信資料。  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其處理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一項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  (以下略)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應將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置於營業處所。  本公司得派員檢查或查詢前項帳簿、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證券商不得規避或拒絕；證券商並同意本公司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證券商於金融機構之授信資料。  前項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  (以下略) | 1. 為明確本公司「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文字。 2. 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以本營業細則、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準則」)、公告、通函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等為契約之一部分，載明開戶日期及下列事項：  (第二項至第十項略) |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認定以本公司章程、營業細則、公告、通函、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等為契約之一部，載明開戶日期及下列事項：  (第二項至第十項略) | 1.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將證券商與本公司間權利義務之規範，回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相關管理章則，爰修正之。 2. 考量規章用語一致性，文字略為調整。 |
| 第七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ㄧ、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1. 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   (以下略) | 第七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ㄧ、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證券主管機關職員雇員。  (以下略)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放寬其自律規範限制員工購買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於成交後應依「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買進應付價款、賣出之有價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  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遲延交割，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其約定通知委託人或其保管機構。  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第四項、第五項略)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於成交後應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買進應付價款、賣出之有價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  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遲延交割，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其約定通知委託人或其保管機構。  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第四項、第五項略) | 調整條文體例用語。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證券商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二條第四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證券商違反本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本公司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證券商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二條第四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證券商違反本公司章程、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1. 配合本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本條第一項所引用第二十五條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 2.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將證券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回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相關管理章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十款、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十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或未依前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  改善。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十款、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十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或未依前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  改善。 | 配合本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本條所引用第二十五條原「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九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2. 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 4.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  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九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2. 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 4. 依第一三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  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1. 配合本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引用第二十五條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另調整第一項第四款體例用語。 2. 關於證券商虛偽不實之行為，本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另有從重處置規定，針對違規情節較輕者，本公司得課以違約金，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本營業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以完備相關處置依據。 3. 配合本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條之刪除，為使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所為之各類處置更臻完備，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條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調整文字。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對其自營或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限制或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經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置，仍未於限期內提示相關帳冊、憑證等資料者。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對其自營或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限制或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 證券商有規避、拒絕檢查之情事，依修正前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得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第七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證券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回歸營業細則規定，爰參照本條第六款體例，增訂第八款規定。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對其自營業務或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先暫停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五、其他違反本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其情節有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結算、交割秩序之虞者。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對其自營業務或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先暫停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五、其他違反本公司章程、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其情節有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結算、交割秩序之虞者。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將證券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回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相關管理章則，爰配合修正。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公司章程、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 同上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本章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處理，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依本章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限制或停止買賣之處理，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依本章第一百四十一條終止使用市場契約之處理，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處理，除有終止使用市場契約之情事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外，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 1.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對證券商所為除名或終止契約以外之處分，應報主管機關核備，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準用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有關終止證券商之契約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本條第三項。 3. 按處置情形調整項次及體例用語，修正後使陳報主管機關之程序更臻明確。 |